



税务研究之粤港澳大湾区系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1 年 9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旨在更好地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通过深度合作区开发开放，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为响应总体方案中针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提出的具体方向，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以下简称“19 号文”)¹，进一步明确总体方案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事项及优惠目录。

本文将简要介绍政策的内容，从税务和商务的角度分享我们的专业观点、实践观察与建议。

19 号文的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具体规定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²	对设在横琴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	主营业务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以下简称“优惠目录”)规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定的产业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
		进行 实质性运营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横琴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税优惠	对在横琴合作区设立的 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 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于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资本性支出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对在横琴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除房屋、建筑物以外，下同），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19 号文的关注点

▪ 新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出台

此次随 19 号文发布的 2021 版优惠目录”包含以下九大类专业共 150 条具体产业项目³。

- 高新技术产业
- 医药卫生产业
- 旅游业
- 科教研发产业
- 其他澳门品牌工业
- 现代服务业
- 中医药产业
- 文化会展商贸产业
- 现代金融业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优惠目录对原有 2020 年到期目录的六大产业（高新技术、医药卫生、科教研发、文化创意、商贸服务和旅游业）进行了扩充和重新分类，还纳入了总体方案提出的重点促进产业，包括**中医药产业、其他澳门品牌工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金融产业**，将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纳入政策范围，为促进澳门多元发展及促进横琴合作区经济多元化发展提供激励。

▪ 明确提出“实质性运营”要求

根据 19 号文，在横琴合作区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企业必须在横琴合作区进行“实质性运营”，即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横琴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近年来，实质性运营已成为税务机关在判断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资格时的重点关注问题，19 号文对实质性运营仅原则性提出要求，暂未就其具体内容作详细阐述，这可能会在实践中对实质性运营的判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

性，期待相关部门未来能通过细则指引、案例分享等方式，进一步明确判断标准，便于纳税人提高享受税收优惠的确定性。

▪ 优惠产业的判定

优惠产业的判定是享受上述有关税收优惠的前提，也是实操中企业经常遇到不确定性的关键事项。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难以界定的，19号文规定可由税务机关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上述优惠产业判定流程与横琴之前的指引类似，但有待进一步明确具体部门和流程指引。特别是对于企业自行判定有困难的应如何处理，也期待能够纳入相关流程予以明确。

观察与建议

整体而言，19号文实际是对总体方案提出的税务优惠方向作了进一步落实。我们建议已入驻和拟计划入驻横琴合作区的企业充分理解19号文的要求并注意新旧优惠目录⁴的调整，其中的新优惠目录在优惠产业具体范围方面相对更富有针对性，企业应该谨慎判断对优惠政策条件的适用性，充分考虑合规遵从的程序和资料要求，并充实横琴企业的运营实质。

与同样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且对优惠目录产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深圳前海相比，横琴合作区重点鼓励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和现代金融产业企业入驻横琴，二者鼓励的产业类型有所不同。建设横琴合作区是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举措之一，相信19号文将为横琴合作区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持，企业可结合发展规划考虑横琴合作区的商业机会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包括19号文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横琴合作区的个人所得税（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德勤税务快讯](#)）、海关优惠政策等⁵。

此外，横琴合作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特殊区域，对于国内外投资者而言，如何协同横琴合作区的政策优势积极对接澳门和香港是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在当前国际税制改革的趋势（特别是双支柱税制改革方案）下，澳门和香港的税制也在不断优化和调整，国内外投资者也应该关注和考虑潜在的影响和机会。

德勤中国将持续关注横琴合作区的政策发展、分享专业观点与实践观察，协助企业合理规划在横琴合作区的发展的同时为横琴合作区优惠政策的实施及各产业的长足发展提供专业助力，敬请关注。

德勤中国充分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整体区域规划以及相关地区的支持政策，我们将保持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政府、商会以及各类企业密切沟通，也欢迎相关政府部门和投资者以及企业与我们进行富有针对性的沟通和讨论；德勤中国会积极提供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的一揽子的全方面专业服务和工具支持，助力各地政府提高营商环境和各行业投资者实现更多的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合作机会及创的商业模式。

德勤中国也将积极针对粤港澳大湾区举办相关市场活动和发布专业看法，敬请关注德勤中国的微信、Facebook以及官网的最新信息。

注释：

1 具体请参见广东省财政厅网站：
http://czt.gd.gov.cn/gkmlpt/content/3/3941/mpost_3941545.html#98。

2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延续政策，该政策已于2020年12月31日失效。

3 具体请参见19号文所附优惠目录：
<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490/490524/3941545.pdf>。

4 原优惠目录文件《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9]63号）已于2020年12月31日失效。

5 横琴合作区的海关优惠政策有待进一步颁布。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作者

杨力

合伙人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姚恒

合伙人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 8103
heyao@deloitte.com.cn

周甜甜

高级经理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 8379
chzhou@deloitte.com.cn

联系德勤

张慧

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6 20 2885 8608
jenzhang@deloitte.com.cn

邓伟文

(副)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6661
raytang@deloitte.com.hk

杨力

合伙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姚恒

合伙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 8103
heyao@deloitte.com.cn

请点击以下链接获取早前系列文章：

税务研究之粤港澳大湾区系列

第一期 – 2018年6月1日

[从税务和商务角度聚焦在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和营商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

第二期 – 2018年8月2日

[香港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的协同效应](#)

第三期 – 2018年12月13日

从海关角度解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的机遇与挑战

第四期 – 2019 年 7 月 16 日

聚焦深圳前海：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深港合作发展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高地

第五期 – 2019 年 10 月 8 日

聚焦珠海横琴休闲旅游产业最新优惠政策

第六期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从香港视角的观察和初步探索

第七期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机会和挑战（上）

第八期 – 2019 年 12 月 4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有关房地产投资的税务资讯 - 第一期：购置阶段

第九期 – 2020 年 7 月 14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机会和挑战（下） - 不同商业模式下的税务分析与建议

第十期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新常态下数字化工具和系统的运用及跨境涉税事项初探（上）

第十一期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新常态下数字化工具和系统的运用及跨境涉税事项初探（下）

第十二期 – 2021 年 2 月 2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有关房地产的税务资讯 - 第二期：持有阶段

第十三期 – 2021 年 4 月 20 日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事先裁定：助力大湾区企业增强税收确定性

第十四期 – 2021 年 7 月 9 日

聚焦澳门的科技创新（一）：助科创起飞的税务策略

第十五期 – 2021 年 7 月 13 日

聚焦澳门的科技创新（二）：让科创奔腾的创投环境

第十六期 – 2021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与更新——德勤的实践观察与建议

第十七期 – 2021 年 9 月 6 日

广东省税务机关以数管税：重新认识税务数据

第十八期 – 2021 年 9 月 9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对横琴税务优惠的展望

第十九期 – 2022 年 1 月 11 日

投资粤港澳大湾区之税务攻略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